

过堰之困： 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的灌溉与航运之争^{*}

郑俊华

内容提要：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地域开发所带来的商业发展，使河流的航运价值得到凸显，这不可避免地会与山区大量截流灌溉的堰坝水利工程发生冲突。为了解决船筏过堰问题，协调农商之间的灌溉、航运纠纷，地方逐渐形成了夏秋闭堰、冬春开堰的开闭堰制度，以及向过往商贩征收过堰费的制度。这两项制度的确立，表明农商双方在过堰问题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解决方案。然而，由于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的变动，围绕船筏过堰产生的纠纷并未完全消失。对此，地方官通常在仍循往例的行事原则下，在原有的制度框架内进行处理或微调，而非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在工程技术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地方社会很难从根源上摆脱过堰问题之困境。

关键词：东南山区 灌溉 航运 纠纷

水利史长期以来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随着近年来区域社会史、环境史、历史人类学等学科的发展，水利史研究亦不断推陈出新。^①得益于大量方志、碑刻、档案、文书等资料的留存，明清以来的水利纠纷（或作水事纠纷、水案等）成为水利史研究中的活跃主题。水利纠纷多发生于不同地域、不同人群之间，^②往往围绕水资源的占有、分配、利用，以及水利工程的修建管理等问题而展开，除了表现为某类用水方式对应人群间的矛盾外，也表现为防洪、灌溉、航运、水力、渔业、商业等不同水资源利用方式之间的冲突。^③当前，学界在研究水利纠纷时较多注目于农业灌溉用水之争，从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环境等角度对此做了较为深入细致的考察。^④对于其他类型的水利纠纷，如北方地区农业灌溉与水磨、水碾等水力加工业之间的用水矛盾，长江中下游渔业、商业、农业、航运业等不同利益群

[作者简介] 郑俊华，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武汉，430074，邮箱：tangsong1024@126.com。

* 本文为北京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一般项目“明清浙江工商业法律碑刻史料整理研究”（批准号：2021-Y01）、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启动项目“明清以来浙江山区水利社会史研究”（批准号：YSZ2100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向给本文提出诸多宝贵意见与修改建议的匿名评审专家致谢。

① 参见张爱华：《“进村找庙”之外：水利社会史研究的勃兴》，《史林》2008年第5期；晏雪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水利史研究综述》，《农业考古》2009年第1期；张俊峰：《明清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理论视野》，《史学理论研究》2012年第2期；廖艳彬：《二十世纪以来明清长江流域水利史研究综述》，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1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2—276页；张俊峰：《当前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新视角与新问题》，《史林》2019年第4期。

② 参见熊元斌：《清代浙江地区水利纠纷及其解决的办法》，《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该文将清代浙江地区的水利纠纷分为地区之间、村落之间、宗姓之间、土客之间的水利纠纷，以及农民与势豪地主、农民与商人的水利矛盾这六类。

③ 张建民：《论明清时期的水资源利用》，《江汉论坛》1995年第3期。

④ 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佳宏伟：《水资源环境变迁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汉中府的堰渠水利为中心》，《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钞晓鸿：《争夺水权、寻求证据：清至民国时期关中水利文献的传承与编造》，《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张俊峰：《泉域社会：对明清山西环境史的一种解读》，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

体围绕闸坝修建而起的纷争,大运河沿线漕运与农业生产的冲突,学界也有一定的关注。^①中国地域辽阔,各地水资源的自然禀赋差异显著,水资源利用方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规模、水利社会的类型等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使得水利纠纷的产生及其解决过程亦呈现出各种历史面相,这要求我们结合特定区域内水资源的自然、社会属性开展更多具体的研究。

明中叶以降,在生存压力、市场需求等的合力作用下,东南山区涌入大量外来人口,他们多以开矿、采木、烧炭、造纸、种植靛麻等为主要生计来源,这些经济活动以供给市场为生产目的,具有显著的商业化特征。^②作为农林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一环,运输特别是河流航运的价值得到凸显。然而,河流也是当地民众设坝筑堰、引水灌溉的主要水源,堰坝水利工程的修建,势必影响到水路的畅通。如何协调处理航运、灌溉这两种用水方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成为东南山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事项。对于这一问题,熊元斌、张建民、吴建新等学者在关于明清时期水利纠纷、水资源利用的研究中曾有涉及。^③江田祥考察了清代民国广西桂江流域的水上交通各环节,以及流域内农民、渔民、商人、航运业者等各人群之间的纠纷诉讼,并专门论述了流域内灌溉与航运之间的矛盾。^④虽然研究者已注意到南方山区存在大量由船筏过堰所引发的水利纠纷,但多数研究仅限于对史料的引述,并未深入探究纠纷的产生原因及其解决途径等。本文通过爬梳地方志、碑刻等资料,尝试更加全面地考察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农商因过堰而产生的灌溉、航运之争,以及在长期互动中所形成的解纷机制,进而探讨农商纷争难以得到根本解决的深层原因。

一、堰坝水利及其管理维护

明清时期,东南山区农田水利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堰、坝、陂、埭、捺、塘、荡、碓、圳等各种截水、蓄水、引水的水利工程均已存在,其中尤以堰、塘的数量为最多,功效亦最大。^⑤对于堰、塘在地方农田水利中的重要性,方志中多有表述:在浙江省,衢州府“五属水田,全恃陂、塘、池、堰以资蓄泄”,^⑥新登县“地势倾仄衰斜,蓄水为难,恒赖筑堰以蓄泄,故堰坝亦为水利最”。^⑦在福建省,连城县“山陇高下,大溪小涧,壅之为陂,疏之为圳,民食攸资,所在皆是”,^⑧永定县“地质燥刚,山田五倍于平野,土薄水浅,往往易成旱灾,民间靡心农业,所建筑之陂塘,千村万落,触目皆是,其为利亦溥矣”。^⑨至

① 张俊峰:《明清以来山西水力加工业的兴衰》,《中国农史》2005年第4期;熊遠報「清代徽州地方における地域紛争の構図:乾隆期婺源県西関端訴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第81卷第1号,1999年6月;杨国安:《樊口闸坝之争:晚清水利工程中的利益纷争与地方秩序》,《中国农史》2011年第3期;程森:《国家漕运与地方水利:明清豫北丹河下游地区的水利开发与水资源利用》,《中国农史》2010年第2期;胡其伟:《环境变迁与水利纠纷:以民国以来沂沭泗流域为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87—102页。

② 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朱自振:《明清东南山区农业的商品性发展与特点》,《中国农史》1993年第4期;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315页;黄志繁、廖声丰:《清代赣南商品经济研究:山区经济典型个案》,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宋惠中:《明清闽浙赣交界地区的林矿业与环境变迁》,田澍等主编:《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02—310页;徐晓望:《明清东南山区社会经济转型:以闽浙赣边为中心》,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年版;王福昌:《明清以来闽粤赣边的农业变迁与山区环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唐立宗:《晚明浙江山区的靛民起事与官府应变》,杜正贞、佐藤仁史主编:《山林、山民与山村:中国东南山区的历史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0—44页;郑振满:《明清时期的林业经济与山区社会:福建永泰契约文书研究》,《学术月刊》2020年第2期。

③ 熊元斌:《清代浙江地区水利纠纷及其解决的办法》,《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张建民:《论明清时期的水资源利用》,《江汉论坛》1995年第3期;吴建新:《明清时期广东的陂塘水利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2011年第2期。

④ 江田祥:《水上交通、水利堰坝与流域社会:以清代民国广西桂江流域碑刻为中心》,《地方文化研究》2021年第2期。

⑤ 张建民:《明清长江中游山区的灌溉水利》,《中国农史》1993年第2期;张芳:《明清农田水利研究》,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158页;温小红:《清代江西农田水利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江西师范大学,2015年。

⑥ 雍正《常山县志》卷9《政迹志·详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34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617页。

⑦ 民国《新登县志》卷4《舆地篇三·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3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08页。

⑧ 民国《连城县志》卷5《水利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9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89页。

⑨ 民国《永定县志》卷6《水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6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49页。

于江西省,巡抚陈宏谋在乾隆六年(1741)的《请水利责成佐贰疏》中有如下论述:“江西一省所属郡县,非滨江带湖,即环山逼岭。……近山之地,高下畸零,开垦田地,既防冲决之为患,又苦灌溉之无资。惟有修砌陂塘堰圳,水至可资防御,水少可资灌溉。此又以陂塘堰圳防水之害,而即资水之利者也。”^①对水利设施具体数量的考察,可更直观地显示堰塘在明清东南山区水利中的重要地位。据统计,明代中期江西省共有堰塘 20793 所,^②清代后期有各种水利设施 32499 所,其中陂塘堰圳占到 30734 所。^③另据道光《福建省志》统计,当时福建省共有堰塘 5863 所(台湾未计入)。^④笔者将雍正《浙江通志·水利》所载浙江省各州县堰、坝、陂、堰等水利设施的数量整理于表 1,共计 2519 所,其中临安、於潜、新城、西安、常山等山区州县均在 100 所以上。

表 1 雍正《浙江通志·水利》所载各州县堰坝陂塘数 单位:所

县名	堰坝陂塘数	县名	堰坝陂塘数	县名	堰坝陂塘数	县名	堰坝陂塘数
仁和	27	武康	23	金华	45	寿昌	20
海宁	18	安吉	38	兰溪	25	分水	16
富阳	83	孝丰	53	东阳	37	泰顺	12
余杭	4	鄞县	73	永康	69	丽水	13
临安	101	慈溪	74	武义	58	青田	2
於潜	126	奉化	37	浦江	17	缙云	48
新城	102	镇海	56	汤溪	60	松阳	46
昌化	75	象山	5	西安	121	遂昌	51
嘉兴	3	山阴	2	龙游	61	龙泉	27
秀水	4	萧山	31	常山	186	庆元	30
海盐	44	诸暨	29	江山	38	云和	31
石门	3	余姚	1	开化	41	宣平	47
平湖	60	上虞	44	建德	11	景宁	8
桐乡	2	嵊县	1	淳安	10	玉环	3
乌程	1	临海	30	桐庐	91		
德清	15	仙居	69	遂安	61		
总计				2519			

资料来源:雍正《浙江通志》卷 52《水利一》卷 61《水利十》,《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浙江》第 4 册,凤凰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3—419 页。

说明:由于影响航运的主要是通过拦截溪流修成的堰坝等,因此本表并未统计塘的数量。

虽然堰坝工程在地方水利中功效极大,但是大中型堰坝的修筑烦劳,且春水泛滥之际时有被冲毁之虞,维护成本也很高,所谓“利溥而工百倍焉”。^⑤为此,围绕堰坝管理维护中的劳务组织、经费获取等事务,到明代前期,各地形成了一系列适应当时社会环境、乡村秩序的水利制度。在管理组织方面,各地比较普遍的是堰长(堰首)制。^⑥堰长之设,南宋时期就已出现。据咸淳《临安志》载,於潜县“大堰各立长,董率共利之人,察其决坏而增筑之,相畎亩之枯润,时其疏濬而均注之,先后有次第,高下有承接,背约则有罚,甚则有刑”。^⑦在丽水通济堰乾道五年(1169)的“堰规”中,也提到“保举下

① 陈宏谋:《请水利责成佐贰疏》,贺长龄等编:《清经世文编》卷 38《户政十三·农政下》,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945 页。

② 张芳:《明清农田水利研究》,第 147—148 页。

③ 温小红:《清代江西农田水利研究》,第 22—25 页。

④ 张芳:《明清农田水利研究》,第 149 页。

⑤ 康熙《昌化县志》卷 10《艺文志》,《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80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47 页。

⑥ 在浙江,堰长和堰首在产生方式上似有所差异,堰长为官方所立,堰首则由民间私举。戴弁《条列水利文》(康熙《昌化县志》卷 10《艺文志》,《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80 册,第 702 页)中提到,昌化县“作堰六十有五,别作沟浚以引之……其间有官立之长者,有私举为首者,皆所以率工修筑”。

⑦ 咸淳《临安志》卷 38《山川十七》,《宋元方志丛刊》第 4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3703 页。引文下一句是:“小堰各从民便,使自为之,或一家得专,或众有私约而不立之长,增视其大小如其堰之政。”由此可见,堰坝的管理制度与其规模大小紧密相关。

源十五工以上,有材力公当者”充当堰首。^①到了明代,堰长制仍然非常盛行,并逐渐与明初的里甲赋役制度相结合。浦江县自洪武十七年(1384)起,即官为修筑陂塘堰埂等工程,“复设塘、堰长司之,时其蓄泄,葺其堤防”。^②官府制定该制度背后的逻辑是:“在乡之堰,官立堰长,堰长自有其田,不得不爱己田以及人之田,故其修筑不烦官司之筹画。”^③堰长多由官府金定殷实大户充当,是代官方管理堰坝的人员,本质上“属于里甲制度下的一种徭役形式”。^④堰长之下为堰夫,堰夫是灌区内的民众,“凡耕种之民,田资堰水者,各出力为堰夫,宜听堰长驾驭。”^⑤在此制度下,除了少数大型工程由官府出资外,多数堰坝可通过向受益田户均摊来解决修筑的劳务与经费问题。在社会流动性弱的时期,人户与土地结合紧密,金选堰长、组织堰夫、摊派经费等均易于实现。

明中叶以后,随着地方社会的商品化发展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土地作为商品被频繁交易,人户与土地的分离几乎成为常态,这一方面使得基于人地结合而建立的水利制度执行艰难,另一方面也造成明初所建立的里甲赋役制度逐渐败坏,地方财政经费困窘,进而导致国家基层权力弱化、民间势力崛起。反映在地方水利建设上,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明中叶以降官办水利的民间化趋势,官府逐渐放弃直接介入水利建设事宜,转而通过官督民办等形式来间接履行其水利职能。^⑥值得一提的是,官方权力的介入虽可赋予堰长以权威,但也易于滋生腐败问题,基层官吏的需索使得田多者不愿承充堰长。在有些地区,地方豪强、“无赖”乘机侵占、把持地方水利,以攫取个人私利。隆庆《临江府志》作者感慨道:“今之患不在无水利也,患在侵易专据者之不可摘而理也。”^⑦万历《万安县志》也将官府“严禁豪奸专拦”作为保障“水利不壅,早暵有备”的重要内容。^⑧遂安县的马沂新墅堰,在万历年间出现己氏“专利于私”的情况;^⑨浦江县的堰塘,到崇祯年间多有“为豪右侵僭淤塞者”。^⑩又如西安县的石室堰,在明末出现“保举堰长之弊”:“往年更换堰长,三院详允立碑,必于冬月金定殷实大户。每以在城民家田多者当之,彼自顾其田,督工必竭其力。适缘堰上之费不贲,委官一到,筵席铺张,吏胥民皂俱索常例,甚至送官台盏折席多金。堰长既劳其身,复殫其货,苦极莫堪,于是金定之时,千方规避。不得已,乃令总甲、小甲自行保举。此辈钻谋衙票,放富保贫,堰长不得其人,而堰事坏矣。”^⑪历经明清易代战争、三藩之乱等兵燹之后,石室堰水利制度进一步败坏:“迄今旧制久已不行,每年堰长惟凭旧册姓名金点。有本人久已物故而户名在册,累及子孙充当;虽田无寸土,尚当堰长;其老弱不堪者,倩人代充。即有无籍包揽,止图得财了事,筑砌不坚,每致泄水,不但有害田禾,且为民苦累。”^⑫

为了修复堰坝水利设施,重建水利管理制度,地方官采取了种种改革措施。遂安知县马呈鼎针对马沂新墅堰被私人把持的问题,“公为按籍均地,得十一甲,因裁堰长,而令十一甲递为政”。^⑬到

① 林昌文:《水利灌区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演变:以浙南丽水通济堰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崇祯《浦江县志》卷1《舆地志·山川》,《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8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386页。

③ 天启《衢州府志》卷16《政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2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2087页。

④ 杨国安:《塘堰与灌溉:明清时期鄂南乡村的水利组织与民间秩序》,《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

⑤ 天启《衢州府志》卷首《五邑水利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2号,第114页。

⑥ 钞晓鸿:《清代汉水上游的水资源环境与社会变迁》,《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佳宏伟:《水资源环境变迁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汉水上游的堰渠水利为中心》,《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杨国安:《塘堰与灌溉:明清时期鄂南乡村的水利组织与民间秩序》,《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官办水利的民间化只是一种普遍趋势,并不排除某些地方官进行官方层面的水利建设。此外,某些重要地区的大型水利设施(如海塘、运河等)仍由官方主导修建。

⑦ 隆庆《临江府志》卷6《农政·陂塘》,隆庆六年(1572)刻本,第45页。

⑧ 万历《永安县志》卷4《田赋志·水利》,《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⑨ 万历《遂安县志》卷1《方輿志·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71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03—104页。

⑩ 崇祯《浦江县志》卷1《舆地志·山川》,《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84册,第386页。

⑪ 天启《衢州府志》卷16《政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2号,第2088—2089页。

⑫ 康熙《西安县志》卷9《水利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版,第20—21页。

⑬ 万历《遂安县志》卷1《方輿志·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71号,第104页。

康熙年间，按甲轮流管理的制度仍在执行。^①而在石室堰，知县陈鹏年“斟酌时宜，照现在承水田亩编为十甲，轮充堰长”，“其堰夫工食及需用簞皮等项，系本甲业户照田均出”。^②显然，地方官试图在权责相当的原则之上，由承水田户来轮充堰长、均摊经费和劳务。该制度的实施离不开对灌区内土地占有状况的掌握，以便及时更新堰务承担者的信息。陈氏在任期间就曾清丈土地，按当时的土地占有状况再造水利清册，重建堰坝管理制度。^③然而，由于土地清丈的成本高昂且阻力重重，明清地方在清丈方面始终无法摆脱“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困局，鲜有长效。另外，企定“田亩独多、年力精壮者”轮充堰长，也因这些人多离土城居而出现弊病：“在城大户或非绅衿亦属职监，企充堰长，每日往返四十余里，势难亲身到工，大概议托乡庄亲族在工照料。或有以衿监不应承充堰长，或有以在工亲族系属顶替，一经刁民控告，间被官司访查，未免拖累。且堰工告竣，委员查验，亦不无酬应之繁，是以在城粮户钻谋规避，遂致承充乏人。”^④可见，至清嘉庆年间，明中后期堰长制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保举堰长等弊端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综上所述，围绕大中型堰坝的管理维护，明清时期地方社会形成了以堰长制为核心的一系列水利制度。由于地方财政经费的窘迫，绝大多数堰坝需向灌区内的受益田亩摊派经费、劳务，在此基础上，经官府授权的堰长自觉组织灌区内民众修筑管理堰坝。正如志书所载，“岁修则管堰者董之，溉田者出谷偿其劳”，^⑤“所需开浚增设之工资，与夫木石之料费，……出于承荫田亩之中”，^⑥“有田者当计亩征财，市买木石，以甃厥址；有丁者必验丁而出之力，庶工费有所出，民无苦乐不均之病。”^⑦然而，要使堰长制能够有效实施，离不开对灌区内土地占有状况的有力掌握。否则，无论堰长的产生，还是经费、劳务等的获取，都可能陷入困境，地方水利废弛亦在所难免。明中叶以后山区开发带来航运业的发展，不少堰长将目光转向行经堰坝的商贩，向过往船筏抽收过堰费来抵充水利建设经费，而商贩为了将货物快速运抵市场，时有冲击堰坝之举，使得因过堰而形成的灌溉、航运之争成为东南山区的普遍情况。为了解决灌溉、航运之冲突，协调农商用水矛盾，地方社会在长期互动中形成了一系列解纷机制。

二、灌溉、航运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嘉靖十年(1531)，杭州南关主事程烈呈称：“本厂客商多带资本，于徽、严、衢、处等府地方拼买木植。始者率于通都大邑，则其出水为便。今则转之深山穷谷，则其出水为难，高冈峻岭，雇人搬驮，小溪曲涧，经年堆垛，一遇洪水骤发，复遭漂流。加以地方豪恶，又多为坝堰之类，乘机阻当诓骗，所在有司往往分商民为二，曲为庇护。近年有等府县明白出给告示，禁革木商不许入境，居民如有容留宿歇，俱以窝藏逃军问罪。本商有先年已曾拼买木植，亦令退还原主。于是客商望风逃散，国课日亏，深为可忧。”^⑧杭州南关是明朝工部在杭州城南设立的竹木榷关，主事程烈从保护木商、保障榷税的立场出发，认为地方豪恶“多为坝堰之类，乘机阻当诓骗”，府县官员却庇护豪恶、禁革木商，以致客商逃散，国课日亏。对于这一现象，我们可以在地方志等文献中找到不少记载。康熙《常山县志》载：

① 《遂安王氏修筑马仪堰榜文并塌规》载：“今将轮差塌甲姓名开具，告乞施行。得此，使县合行出榜，晓谕塌甲人等，即行唤集种田人户，并力用工，修筑塌堰，开通圳道，务要坚固，积水灌溉田禾，毋致怠慢废弛，有失秋望。”上海图书馆编，陈锋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80页。

② 康熙《西安县志》卷9《水利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第19页。

③ 康熙《西安县志》卷9《水利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第21—22页。

④ 嘉庆《西安县志》卷12《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66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45—446页。

⑤ 光绪《分水县志》卷1《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02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56页。

⑥ 雍正《常山县志》卷9《政迹志·详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34号，第621页。

⑦ 康熙《平和县志》卷2《建置志·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2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7页。

⑧ 杨时乔：《两浙南关榷事书·例书》，《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24—325页。程烈为徽州歙县人，而明代钱塘江流域的木商多为徽州人，因此，在程烈的呈文背后是否有徽州商人通过同乡网络进行活动也是值得玩味的。

吾常为过脉地,故水建瓴下,无大川巨浸以停涵,汪濊湖荡亦稀,所赖以灌溉者,独陂塘尔。土多沙砾,霖则易溢,暎则易涸,势已难矣。况每一陂修筑,必籍众力成之,勤惰不同,倡率难一。虽成,往往复为木商籓筏冲损,才与较理,则商农贫富悬殊,每为南关以国课究诘,不思租税尤为正供也。^①

又,康熙《永康县志》载:

堰则高卑广狭,旧有定制也。设闭塞之,则下流焉得沾溉;设决坏之,则上流立见匱涸,其法利用修。旧制农月禁放木,良有深意。乃奸商射利,每当山水骤涨之时,辄购巨木厚板,乘流蔽溪而下,所过毁突,及觉而蹊其后,则一泻数里,不可追矣。彼此争讼不休,不逞之徒,且有越控权部,拖累平民者。^②

上举两条虽是清初的史料,但均涉及杭州南关木商与农户之冲突,可以看到,地方志编撰者在记载农商冲突时突出了农民的弱势,以及木商的蛮横冲堰。而地方官出于保障农业灌溉的考虑,也往往做出有利于农民的裁决。如淳安县桐坑源,“乔木参天,茂林蔽日,歛商利其利,岁经营于其间”,因木商“践蹂田畴塌堰,民以为病”,知县姚鸣鸾“命民偿其木值,悉遣去之”。^③ 康熙三十五年(1696),永康县的高堰、石龟堰“为木商摧坏”,讼于官,知县沈藻修治立禁。^④ 乾隆五年,金衢严道员叶士宽鉴于“商人入山伐木,私开坝行,水日涸”,乃严行禁止,民众称便。^⑤ 乾隆《仙游县志》也提到“商人运木射利,率裂陂决堰”,深为民害。^⑥ 两种截然对立的文字记载,显示了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农商灌溉与航运之矛盾的普遍性。

直接出示禁止商人通行,是不少地方官采取的解决措施。除了前面提到的,此处再举数例,建瓯县的南源陂溉田300顷,清初官府立案,“禁止放运杉木,以防冲决”。^⑦ 道光三年(1823),兴化知府议立太平圳、南安陂圳章程,亦将严禁在圳道内放运杉竹作为其中的重要条款。^⑧ 这种极端做法可以从根本上避免农商冲突,保护农民利益。然而,在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的开发过程中,从事商品生产、商业经营的主体人群由流动性较大的棚民、客商等转变为移住山区的定居民,他们不仅通过河流将农林产品源源不断地运往市场,也将粮食、食盐、布匹等生活必需品运回山区。如昌化县,“山多田少,一年之所获,不足支半岁,恒乞糒于外郡,以及盐、布、百物之所需,皆取给于苏、松、杭、绍,而买舟以运之。苟夏而水、冬而涸,舟不得前,则邑之嗷嗷如望岁者什二三”。^⑨ 消极禁绝正常的商品流通既不现实,也会影响山区民众的日常生计。为了解决灌溉与航运这两种用水方式之间的矛盾冲突,地方社会形成了一系列协调解纷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两项:

第一,开闭堰制度的确立。水稻种植具有很强的时节性,不违农时是传统农业确保收成的重要方面,而将产品及时运抵市场则是商人获利的关键。为了减少农商冲突,在保障农业灌溉的前提下满足航运的需求,尽量错开两种用水方式,不少地方形成了“春冬开堰放水以济樵关,夏秋封堰蓄水以滋稼穡”的开闭堰制度。^⑩ 在东南山区各地的公私文献中,我们发现大量关于开闭堰制度的具体规定,现整理于表2。

① 康熙《常山县志》卷3《水利》,《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第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② 康熙《永康县志》卷1《塘堰》,《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96—97页。

③ 嘉靖《淳安县志》卷15《文翰三》,嘉靖三年刻本,第40页。

④ 康熙《永康县志》卷1《塘堰》,《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28号,第98页。

⑤ 彭启丰:《中宪大夫浙江分巡宁绍台道叶君士宽墓志铭》,钱仪吉等编:《清代碑传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45页。

⑥ 乾隆《仙游县志》卷5《地舆志四·水利》,《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8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页。

⑦ 民国《建瓯县志》卷5《水利》,《中国方志丛书》第95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54页。

⑧ 光绪《莆田水利志》卷6《公隄》,《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25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528、533页。

⑨ 乾隆《昌化县志》卷8《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55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409页。

⑩ 康熙《西安县志》卷9《水利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第15页。

表 2

东南山区开闭堰制度史料整理

地区	规定	出处
浙江余杭	灌田宜于耕稼方殷之时,每岁自四月初起,至九月二十日止,闭堰以利农工;运竹宜于收成既毕之后,自九月二十一起,至次年三月终止,开堰以通商业	王鼎臣:《山蚕灭法等事》,李渔辑:《资治新书(二集)》卷20《判语部》,《李渔全集》第20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14页
临安	地出炭薪香纸,结筏转输,必以其时,堰开于四月朔,闭于九月朔,定例也	康熙《临安县志》卷1《舆地志》,《首都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150页
	临邑各处堰坝,向章四月封堰,蓄水灌田,八月开堰,运放竹木	宣统《临安县志》卷8《艺文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4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106页
新登	松、葛二溪之堰,每于四月初八日起禁放柴木,封堰蓄水,以灌田禾	民国《新登县志》卷20《拾遗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3号,第1513页
昌化	每年自立夏后二十日起至白露日止封堰	民国《昌化县志》卷2《舆地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84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134页
慈溪	李碶每于清明至十月则闭堰以蓄水溉田,冬则开堰以通舟楫	光绪《慈溪县志》卷10《舆地五》,《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13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214页
兰溪	梅溪下官堰,同治十二年,朱、方两姓以放籓运货致讼,知县吴绍正勘明后,断令每年谷雨日封堰,白露开堰	光绪《兰溪县志》卷1《志疆域》,《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8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221—222页
西安/衢县	石室堰,每年自六月初一日封坝,禁止私放竹木,以防泄水,至八月初一日方许开堰	康熙《西安县志》卷9《水利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第588页
	树箬堰,向例夏正四月初一封堰,九月初一开堰	民国《衢县志》卷6《食货志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4号,成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595页
龙游	姜、席二堰,向例以六月朔日封堰,至八月秋稼告成,开坝通行	民国《龙游县志》卷19《人物传》,《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0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300页
	松阳县土产多自马埠经灵山、龙游赴兰溪,惟自溪口至龙游,大小堰十二处,四月朔封堰,八月朔开。若封堰后,虽遇大雨,过堰者亦有规费,为商旅病	光绪《浙志便览》卷4《松阳县序》,《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80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39页
分水	常以小满日闭堰,八月朔日开堰	光绪《分水县志》卷1《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02号,第156页
江西万安	梅陂水发源龙泉,竹木放流,损陂害稼,讼官,奉断清明至霜降,每逢初二、十六两期开陂,限以辰开戌闭,平时不得越犯	同治《万安县志》卷3《建置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68号,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12页
泰和	槎滩陂,每旬三、八两日开陂,以利舟航,余则封陂,以溉禾稼	陈树藩:《麓予先生家传》,转引自廖艳彬:《陂城型水利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30页
广东保昌	涧头陂,夏秋筑水灌田,冬春通船行货	乾隆《保昌县志》卷3《山川》,《故宫珍本丛刊》第171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
罗定州	河车陂,春分前三日封陂,霜降后三日开陂	谭棣华等编著:《广东碑刻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50页

说明:表中广东省的资料参考了吴建新《明清时期广东的陂塘水利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2011年第2期)一文。

从表2不难发现,开堰、闭堰的时间有不少是以节气表示的,表明其与农作节律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也反映出相关规定是为了保障农户利益而制定的。各地开闭堰的具体时间存在一定差异,闭堰时间一般在农历三、四月,也有晚至六月的,开堰时间多在八、九月,最晚的在十月,这可能与各地的河流水文、局地气候、稻作制度^①以及运输的货物种类等存在关联。对于闭堰期间的货物流通,多数明确禁止。如兰溪县规定:“其封堰期内,凡有商运货物,无论水势大小,籓货均一律搬挑过堰,以免

^① 如《费双元改筑石室堰新渠碑记》提到:“负郭晚禾较多,邑侯刘公申画善后事宜,定于九月启堰。”嘉庆《西安县志》卷12《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66号,第449页。

借口而杜争端。”^①临安县规定：“如遇封堰期内，无论水势大小，一切竹木船簰以及柴炭木植各色货物，一概遵章停运，仍俟开堰以后，再行照常放运。”^②但也有略作变通的，如昌化县的东堰，乾隆年间有堰长勒索商船银米，知县甘文蔚亲往勘查后，“相其水势之缓急，度其溪面之阔狭，而于堰中开砌船分，计阔丈许，从船分而上筑两直埂，长各三丈……俾水势腾涌入两沟，而中留一线以为船分上下”，^③即允许商船在闭堰期间经由堰中砌筑的“船分”通过。

开闭堰制度的最终确立，是经过农商双方长期博弈而实现的，在文字规定的背后上演过一幕幕农商水利纠纷。下引清初杭州知府王鼎臣的一通判语，出自处理竹商柳云与余杭县民丁思亨等因争堰而起的诉讼。

看得竹商柳云等与余邑农民丁思亨等之评讼，起于争堰，已非一日。先是，亨等具词于县，请遵古制，农隙放竹通商，农忙救田转碓。该县如其所请，即为通详，议以夏则竖筑，秋则开通。署府赵郡丞两审，亦从此议，既以民遂其求，商安其业矣。乃余令旋忽改称：诚恐商民争竞，不若令买竹、卖竹者俱于双溪水次交收，详奉宪台批允，张示遵行，不应复有异议。诂云等终以竹不由水，立碑病商，故有山蛮灭法之控，上于宪轅。遵行提讯，备悉前情。今欲使商民两安，莫若仍循往例而略为斟酌于其中：灌田宜于耕稼方殷之时，每岁自四月初起，至九月二十日止，闭堰以利农工；运竹宜于收成既毕之后，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次年三月终止，开堰以通商业。然放竹不许零星，恐致水随竹下，阻塞溪流，多不便于转碓。但当集竹既多，汇成数次运放，庶无前虞。至每年修筑堰堰之费，春夏责成于民，秋冬责成于商，不容诿也。请将原碑行县改刊，以垂永久，安商民而息讼衅，统候宪裁。^④

为了解决竹商与农民的用水矛盾，当地有“农隙放竹通商，农忙救田转碓”的古制，该制度得到府、县二级官员的批准。然而，余杭知县又改变古制，此举非但未能减少商民争竞，反而引得竹商上控宪轅。最终，王鼎臣在“仍循往例”的基础上略作调整，确定了具体的开闭堰制度。类似的案例很多，地方官在处理农商纠纷时，往往采取“仍循往例”“率由旧章”的行事原则，恢复长期存在的古制。^⑤这里的“往例”“旧章”，并非官府制定的具有强制力的律例规章，而是地方社会在处理矛盾冲突时，基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与当地的自然环境、文化传统等，在利益相关各方的博弈中逐渐形成的民间规则，代表了某种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往例”“旧章”在形成之初可能受到各方的挑战，但经过反复博弈，其具体细节不断得到完善，并借助刊刻碑示、载入志书等举措，体现其权威性，并由此增强对地方社会的约束力。将纠纷处理结果以立碑、入志等形式予以确认，是明清时期地方治理中常见的举措，引文中特别提到“请将原碑行县改刊，以垂永久”，正体现了这一点。原立于今富阳市新登镇（清代为新城县）桐坑溪边的宣统三年（1911）《奉县示碑》，也反映了勒碑在处理农商水利纠纷中的重要性：新城县昌定乡民众因客商放运柴树冲坏堰坝，曾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稟请官府出示严禁，然而“时只张贴文告，尚未勒碑”，“该客商等年久生玩，故态复萌，见天溪有水，任意放流，所经过地方，肆意拆毁，受害尤巨”，因此当地士绅联合呈请官府，立碑示禁。^⑥

第二，过堰费的征收及其制度化。前文提到，不少堰长为了解决修筑经费问题而向过往船筏抽收过堰费，虽有商人对此呈控至官府，请求出示严禁，但地方官出于保障灌溉的考虑，通常不会做出有利于商人的根本性改变。而有些商人为了能快速地将货物运抵市场，甚至主动贿赂堰长开启堰坝。

① 光绪《兰溪县志》卷1《志疆域·山川》，《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8号，第222页。

② 宣统《临安县志》卷8《艺文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4号，第1106页。

③ 乾隆《昌化县志》卷8《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55号，第410—411页。

④ 李渔辑：《资治新书（二集）》卷20《判语部》，《李渔全集》第20册，第713—714页。

⑤ 张俊峰：《率由旧章：前近代汾河流域若干泉域水权争端中的行事原则》，《史林》2008年第2期。

⑥ 政协富阳市委员会编：《富阳石刻遗存》，西泠印社出版社2015年版，第62页。

在昌化县东堰每年三月至八月的闭堰期内，常有堰长借端勒索商船，“伺舟过，索银至二、三钱不等”，然而对此，“商亦安之若素，盖祇〔只〕计舟行之迅速，而不复论需索之多寡也”。^①长此以往，农民与商人之间便形成了缴费过堰的默契，官府对于向商人征收过堰费的行为也往往采取许可的态度，如前引余杭县的判牍中就提到“每年修筑堰堰之费，春夏责成于民，秋冬责成于商”。又如在开化县，当地民众“多以植松苗为利，岁不下数万金”，但在每年春水放木排期间却讼端纷起，原因之一便是过坝纠纷。“境内河坝约有数百处，每坝经过，计排多少，索取坝钱若干”，致使原本无坝之处的居民也“壅水砌石”，借以索钱。为此，同治年间知县汤肇熙曾谕令禁止，但仍然规定“所过实系良田蓄水之坝，仅准每排出钱一文为修损费”。^②在长汀县，罗坊陂是该县最大的水利工程，“清代邑令沈以木商运木排过陂，常被冲坏，特雇管陂若干人，并按木排过陂时每十根抽一根，以为管理修复费用。”^③福建省还针对民众借修桥坝勒索客商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法规。《福建省例》收录的一份乾隆三十五年《运木出水酌量装排章程》，其中福建巡抚在禁止“不法土豪”“借端阻运勒索”的同时，认为桥梁坝闸关乎国计民生，排夫在运木出水时应小心撑驾，以免损伤桥坝，“设有失误冲击，些小损坏，即投明地保，禀报捕巡，该地方官确勘，估计工费若干，并将冲击各情形绘图详县，听候批着令该客商照数缴官，给发业主自行修复”。^④以上事例表明，以修筑堰坝费用的名义向过往船筏收取过堰费，成为清代东南山区较为广泛且得到官府认可的行为。

晚清民国时期，随着商业在国家 and 地方经济生活中重要性的提升，商人通过积极组织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在地方社会获得了更多的话语权，并迫切地希望利用这种影响力改变不利于自身商业经营的各种制度规定。在此背景下，设卡抽捐、抵补堰费这一妨碍商货畅通的惯例愈益受到商人的诟病，商人、农民屡屡因过堰费而对簿公堂。民国《昌化县志》收录了几份民国十年至十一年间（1921—1922）有关昌化县西乡各堰木排贴费及收费时段之规定的布告。据布告可知，当地的堰主与木商因堰费争执而诉诸公堂，双方不服县署处分而诉至省里，最终由浙江省长公署指令实业厅做出裁定：“此案各堰主争执堰费，系为津贴开堰封堰及修整工资。既据查明，该县西乡各都设堰计数十处，各堰灌溉田亩有三千余亩至五六十亩不等，则木排经过各堰，其利害关系显有区别，津贴堰费本不必尽同。应定为各堰田亩在三千亩以上者，每排贴费三角；田亩在一千亩以上者，每排贴费贰角；其余一律每排贴费壹角。其堰董自愿减收者听，以后并不准添设新堰。”在此基础上，又将收费时段定为“每年自立夏后二十日起至白露日止”。^⑤这里的堰费被界定为“津贴开堰封堰及修整工资”，表明征收堰费的行为已经合法化，民商之间存在争议的收费标准和时间在布告中得到明确规定。在西安石室堰，“逮民国初，仍照旧定案，令堰长每堰缴纳银二百四十圆，以备修筑之需，随缴随领，亦不存储”，而堰长的经费来源则主要由过往木商纳捐，甚至有堰长“清明上堰、谷雨抽捐”的惯例。^⑥在清末民国年间福建省的习惯调查中，我们也可看到对于商人过堰费的明确记载：“建阳商人沿溪转运木筒，当经过水坝时，必须与设有水坝之乡众议定修坝费用，大约每厂木筒经过一水坝，须出费用二元以上、十元以下。”^⑦综上，向过往商贩抽收过堰费在明中叶以后成为东南山区处理农商纠纷的普遍做法，并逐渐制度化、规范化。

① 乾隆《昌化县志》卷8《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55号，第410页。

② 汤肇熙：《出山草谱》卷1，《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4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630—631页。

③ 民国《长汀县志》卷4《水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35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395页。

④ 《福建省例》，《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199种，大通书局1984年版，第1202—1203页。

⑤ 民国《昌化县志》卷2《舆地志·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84号，第131—133、135页。

⑥ 民国《衢县志》卷6《食货志下·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4号，第590页。

⑦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2编《物权》第7类《地役权之习惯》，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三、环境、技术与水利

明中叶以降,商人与农民因用水方式冲突而导致围绕堰坝工程的纠纷频发,东南山区乃至整个南方山区普遍面临着这类问题。除了前文提到的之外,在江西南康县、瑞金上下湖陂,湖南江华县、宁乡县太阳坝、沙棠坝、大屯坝、沙塘坝、攸县新陂,四川都江堰灌区彭县、什邡诸县的堰渠,以及广东南雄州凌陂、大埔县陈衙陂,广西的桂江流域,都存在灌溉与航运的矛盾和相关的规定。^① 尽管开闭堰、征收过堰费这两项制度的确立,表明农商双方在过堰问题上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秩序,但关于纷争的大量记载也提醒我们,过堰之困在明中叶以降的数百年间始终未能得到根本解决。究其原因,环境、技术对于东南山区水利的深层次影响不容忽视。

从环境方面来说,堰坝是通过“砌石头以横溪腹”,“拦大水以入小沟”,^②来达到河水自流灌溉的目的,通常将堰坝修筑在山地进入平原的河段,其功效最大。然而,由于东南山区多为雨源型河流,河流中上游比降大,受流域内降水不稳定的影响,径流容易出现骤涨骤落的情况,给水利工程的修筑与维护带来极大挑战。对此,明清地方志编者已有清晰认识。天启《衢州府志》载:“堰自春末夏初,骤涨山溪,溪流澎湃,旧堰积石扫刷一空,乘水息后复行增筑,用力为难。”^③康熙《於潜县志》载:“杭属九邑之田,惟潜最饶确,春常患水,夏常患涸,缘地势东北高峻,西南倾下,冈峦挟峙,滩流迅急,无涇渊潴蓄为少蓄,所借以灌溉备旱暵,凭堰捺为荒熟也。至高阜所恃,则潴蓄视乎陂池,然每春涨冲决,堰捺多坏,民修筑无复息肩日。”^④只有在夏季干旱来临之前坚筑堰坝,才能保障农业灌溉用水不受影响,而这显然会与商贩(特别是竹木商人)趁春水之际放运排筏的需求产生冲突。

明中叶以降,菁客、棚民等流动人口大量涌入东南山区,他们开山垦荒,种植靛、麻、玉米等作物,改变了当地的植被覆盖状况,致使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容易出现水土流失等问题,进而影响到农田水利的兴废。^⑤ 乾隆十三年,大庾知县余光璧就当地民众滥垦可能导致水利败坏提出警告:“庾邑山田坐食在山之水,故水未出山,涓滴不弃,水既入江,涓滴不取,以田皆高排,资陂圳不资江河也。民愚无识,傍溪之山,迩来开垦,不遗尺寸,山无草木,难受雨淋。土既松动,不敌水力,一经大雨,沙泥俱下,流及大江,尚犹斗水升泥,近山溪涧沙壅,知必不免。在圳或加挑浚,在陂任听填塞,沙多而水蓄自少,泥平而水流易竭,田曷赖焉?况水失故道,更多冲激横决之虞,此其害在数十年之后,今虽与之言,必不见信也。”^⑥道光《建德县志》也提到当地的情况:“建邑山多田少,山谷之利,只宜栽种竹木,未始不足抵课资生。近来异地棚民盘踞各源,种植苞芦,为害于水道、农田不小。山经开垦,势无不土松石浮者,每逢骤雨,水势挟沙石而行,大则冲田溃堰,小则断壑填沟,水灾立见,旱又因之,以故年来旱涝频仍,皆原于此。”^⑦而在西安石室堰,清末知县程毓经实地勘察后,发现该堰年年需要修筑的原因有二:“一则春夏山洪暴注,势极湍悍,堰上土石不能抵御,则冲决成口,而堰内之水遂一泻无遗;一则山水下注

① 张建民:《论明清时期的水资源利用》,《江汉论坛》1995年第3期;吴建新:《明清时期广东的陂塘水利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2011年第2期;江田祥:《水上交通、水利堰坝与流域社会:以清代民国广西桂江流域碑刻为中心》,《地方文化研究》2021年第2期。

② 天启《衢州府志》卷首《五邑水利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2号,第111页。

③ 天启《衢州府志》卷16《政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82号,第2087页。

④ 康熙《於潜县志》卷1《輿地志·水利》,《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21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87—88页。

⑤ 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张建民:《论明清时期的水资源利用》,《江汉论坛》1995年第3期;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第282—304页;宋惠中:《明清闽浙赣交界地区的林矿业与环境变迁》,田澍等主编:《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302—310页;吴建新:《明清东南山区开发的局限性:以广东为例》,《古今农业》2015年第1期;王福昌:《明清以来闽粤赣边的农业变迁与山区环境》,第374—383页;张祥稳、戴家翠:《现象与本质:清代长江下游山区玉米生产引发的社会环境恶化》,《中国农史》2020年第4期。

⑥ 乾隆《南安府大庾县志》卷3《地輿志·山川》,乾隆十三年刻本,第12—13页。

⑦ 道光《建德县志》卷21《杂记》,《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47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632页。

时挟有沙石,日久堆积,则沟渠因之淤塞。”^①植被破坏使山区在暴雨后更容易形成洪灾,毁坏堰坝,水土流失则导致堰渠壅塞,灌溉效用衰减,维护成本增加,进而加大地方水利制度的运行压力。

从技术方面来说,虽然当时已出现船筏过坝的工程技术,^②但由于环境、管理等原因,这些技术手段实难发挥长期的功效。以西安石室堰为例,其在康熙年间曾推行四月封堰的制度,招致商人们的强烈不满。因为有些年份四月多雨,农田无需灌溉,堰坝也没入水中,木簰能正常通行。堰长为了图利,经常以违禁越堰为由拦阻木簰,敲诈需索。康熙四十四年,木商孙世英、余正宜等以“抽税诈抢”为名上控,“以为四月封堰有碍榷税,希破成例”。最终,督抚两院出于保障农业的考虑,要求仍遵旧例,同时批定:“自今以后,但当相时为定。如四月水多,虽经封堰之期,仍于堰中留一小口,既可以杀水势,亦可以放小簰。如田正需水,则并其小口截寨,一切商货,俱由堰沟至郡城南门盘坝入江。”^③这是一项较有弹性的规定,在不影响灌溉用水的前提下,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实现分水,一定程度上可满足小宗山货的运输需求,被认为是“商民两便,永久可行”的解决方案。但在具体操作中,该规定却因“水多、水少”标准的模糊,以及堰务废弛、堰沟淤塞导致簰筏通行受阻等原因而难以长期施行。对于大宗的木材放运,四月封堰带来的不便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民国年间,当地士绅曾创设水标制度,允许木商在水位过了水标之后放木,但农商因过堰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并未根除,时人分析其症结所在:“一、农历四、五两月为多雨时期,河水涨落不定,临时圳堤建筑不固,时毁时修,木商则持水大堤毁可以放木例,农则持水未过标有坝向例,此纠纷症结之一。二、乌溪港河身下狭而上宽,圳堤高度低于水标基点,有时河水泛滥过堤而尚未过标,木商则持水大过堤,可以放木,无损于堤(原文注:此类放木即俗名‘冲圳’),堰农则持水未过标,仍难放行,此纠纷症结之二。”^④可见,无论在清代前期还是民国年间,流域内降水补给不规律、河流径流量不稳定等河流水文,以及河床的特征,使得看似严密的农商纠纷调解制度与过堰技术在实际运作中大打折扣。

四、结论

围绕船筏过堰问题而产生的农商纠纷,是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最常见的水利纠纷类型之一,反映了灌溉与航运这两种用水方式之间的内在矛盾。该问题之所以在东南山区大规模显现,一方面是因为截流灌溉的堰坝工程在山区的农田水利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则与明中叶以降东南山区的地域开发密切相关。伴随山区开发而来的农林产品商品化发展,大量人口被卷入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整个山区产业结构与民众生计模式、生活方式乃至思想观念产生了诸多变化,出现了以商业经营为生业的新的“利益群体”。^⑤他们必然会对原来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秩序造成巨大冲击,并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本文所探讨的过堰纷争即为一例。此外,山区流动人口对于地方治安的威胁、山区开发造成的生态压力等也反映了这种冲击,都成为明清东南山区地方治理中的重要议题。当然,明中叶以降地方社会的商品化发展以及相关里甲赋役制度变革对于地方水利的深刻影响也不可忽视,以堰长制为核心的水利制度在获取经费、组织劳务方面的困境,官方权力在地方水利中的弱化甚至消失,使得水利设施这一公共产品演变为私人谋利的工具,因此,地方“豪恶”利用堰坝向过往船筏勒索钱财,便作为“奸商”射利冲击堰坝的相对面而频繁出现在了文献中。若单纯从地方水利的角度来说,因过堰而引发的水利纠纷可视为过往船筏这一外部因素对于明中叶以后逐渐陷于困境的堰坝水

① 程蘇:《浙鸿爪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0辑第799册,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151页。

② 张芳:《中国古代灌溉工程技术史》,山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462—467页。

③ 康熙《衢州府志》卷10《水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5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719—721页。

④ 《省政府关于衢县石室堰水利工程的指令及代电》,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L098-002-106,第169页。

⑤ 熊遠報「清代徽州地方における地域紛争の構図:乾隆期婺源西関壩訴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第81卷第1号,1999年6月。

利社会之冲击,它大大增加了堰坝水利管理维护的复杂性与难度。

为了解决船筏过堰问题,协调农商灌溉、航运之矛盾,东南山区各地形成了夏秋闭堰、冬春开堰的闭堰制度,向过往商贩征收过堰费的做法也得到官方认可并逐渐制度化、规范化。这两项解纷机制的确立,表明农商双方已经在过堰问题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解决方案。然而,自然环境本身的不稳定性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变迁,增加了水利设施的管理难度与维护成本,也冲击着业已形成的农商解纷机制,在工程技术水平没有突破的情况下,东南山区商人的过堰之困并未得到根本消除。不少地方甚至要到1949年以后,得益于过坝工程技术的提高,以及山区公路修建所带来的水运重要性之降低,农商之间的灌溉与航运之争才逐渐消失。

面对不时出现的农商过堰纷争,多数地方官往往在“仍循往例”“率由旧章”的原则下,试图恢复或完善长期存在的制度。地方官如此行事,乃是因为这些制度是农民、商人在长期反复的博弈中逐渐形成和完善的,是双方可接受的“农商两便”的合理方案,并通过刊碑立石或收入方志、省例等形式获得地方社会或官方权威的确认。如果地方官不能“俯顺舆情”,往往会出现纷争不断的状况,钱塘知县汤肇熙曾指出:“若欲稍事更张,则讼争蜂起,窃恐日坐堂皇,亦有应接不暇之势。”^①通过承认和采纳地方社会施行已久的解纷机制,以减少因改弦更张而导致的“讼争蜂起”,这是传统“无讼”社会理想下的必然举措。而地方官此举又反过来强化了“往例”,使得该处置方式从习惯性实践演变为习惯性规则,^②成为解决纠纷时普遍遵守的成例。面对明中叶以降剧烈的区域自然、社会变动,地方官只是在原有的制度框架内做出处理或微调,而非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在技术条件受制的情况下,这显然难以从根源上解决东南山区普遍存在的船筏过堰问题。

Difficulties in Passing Weirs: Disputes over Irrigation and Shipping in Southeast Mountainous Areas since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Zheng Junhua

Abstract: Since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ast mountainous area had highlighted the shipping value of the river, which inevitably conflicted with the local large number of intercepting irrigation weir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aft passing weirs and coordinate the disputes between farmers and businessmen about irrigation and shipping, the mechanism of opening and closing the weir in different seasons and levying the cost of passing weirs from past traders had gradually form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two mechanisms indicated that the farmers and businessmen had formed a relatively stable order on the issue of passing weirs. However, due to the changes of regional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he disputes around the raft passing weirs had not completely disappeared. In this regard, local officials usually conducted processing or fine-tun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riginal system, rather than carrying out fundamental refor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ary principles, and it was difficult for local society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roblem of passing weirs in the case of limited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conditions.

Keywords: Southeast Mountains Area, Irrigation, Shipping, Dispute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汤肇熙:《出山草谱》卷2,《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4册,第647页。

^② 邱澎生:《明清苏州商业诉讼中的法律多元》,中国明史学会等编:《第十四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7—243页。